

# 亲,说好的发票呢?

□餐饮发票“一票难求”,让利、打折、送礼物,商家各种搪塞  
□相关部门称,发票是消费凭证,消费者应维护自身权益

本报记者 陈晨 袁慧

发票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凭证,但在餐饮业,发票往往“一票难求”。12日,记者走访发现,用餐后开具发票并非易事。除去“不要发票可抹去零头、赠送饮料”之外,很多店家常常也会找出“发票用完了,下次再来拿”等多种借口。菏泽市地税局及消费者协会均认为,部分餐饮业商家不开具发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,本报将联合菏泽市地税局教你如何应对商家的各种借口。



## 消费怪象:餐饮发票“一票难求”,下次再来是何时?

1月底,张宁和朋友到太原路一家餐馆吃饭,结账时,她提出要开发票,得到的回复是“发票打印机坏了,暂时不能开具发票”。在张宁的坚持下,店主称如果真的需要发票,可以留下联系方式,等过几天可以开发票时再拿着小票过来。张宁告诉记者,她不止一次遇到声称打印机坏了,拒绝开具发票

的情况。“机器损坏或者让利贿赂似乎已成了吃饭不给发票的潜规则。索要都这么难,更别说主动开发票了。”张宁说,她至今都没有接到商家的电话。

记者了解到,让利、打折、送礼物“贿赂”消费者现象也较为常见。中华路一家生意红火的中档餐厅,客人消费不要发票可以送一个精

美的毛绒玩具。市民王先生表示,他曾经在这家餐厅消费时就遇到了这种情况。合计之后,王先生认为“开了发票也不能报销,还不如毛绒玩具来的实在”。“遇到不少商家用让利或者送礼物的形式来拒开发票,明知这是商家的小伎俩,但为自己的利益着想,还是都会接受。”王先生如此说道。

## 相关部门:不开发票涉嫌违法,可打电话投诉

依据《发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消费者在支付消费款项时,有权向经营者索要发票。发票是消费者保护自己权利的凭证,不给消费者开具发票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。

菏泽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牛建峰表示,经常会有一些商家为了逃税而使出这些伎俩,商家出让的利润或者赠送的礼品远不及逃避的税额。“发票是消费者的消费凭证,是

自己与商家合同关系的证明,消费者应该增强消费时索要发票的习惯。”牛建峰称,如果遇到拒开发票的现象,消费者可以拨打纳税服务热线或者消协电话进行投诉。

●相关链接:

### 本报教你向拒开发票说NO

针对部分餐饮业商家五花八门不愿开具发票的借口,本报联合菏泽市地税局为您讲解如何应对。下次商家再以这种理由搪塞,请您大声对他说:NO!

| 借口                  | 如何破解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当月发票已经用完,现在买不到发票。   | 发票根本不存在用完这种情况。地税局对发票是敞开供应的,税务部门要求定额部分发票快用完时,就应提前到地税局购买。               |
| 目前正在试营业,可以不给发票。     | 无试营业的说法,按照规定,纳税人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,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商家只要有经营活动,就必须给消费者开具发票。 |
| 你使用的是打折卡或者团购,不能开发票。 | 餐饮业商家发放的打折卡是商家的一种经营促销方式,不能成为不开发票的借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只给菜单或收据,称菜单或收据也可报销。 | 收据是一种非法单据,发票作为一种合法的正式单据,是用来报销的唯一凭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拿出已使用过的发票给消费者。      | 直接在已使用过的发票上涂改用户名称等行为是违法的,发票必须三联完整,并当面撕给消费者发票联,否则消费者可拒付餐费。             |
| 餐馆直接给假票。            | 发票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,国家禁止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发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同样路程不同票价,这咋回事

□菏泽至庄寨票价9元,返程车票却是10元  
□菏泽物价部门认为票价不一,属于违规行为

文/片 本报记者 王保珠

“从菏泽西客站到庄寨,票价9元,还有正规发票;可从庄寨到菏泽,票价却是10元,售票员给的还不是正规票据,这到底是咋回事呢?”菏泽市民李先生说,他乘车从菏泽到庄寨办事,遭遇这样莫名其妙的事。



## 记者调查:同样路程,不同价格

本报“你投诉,我跑腿”3.15热线开通后,很多读者打来电话。“一块钱,真不算啥钱,但是堵心啊。”热心读者李先生说,他前几天有事从西客站乘车去庄寨,去的时候票价9元,回来的时候却是10元,“当时问售票员为什么同样路程,不同的价格,他们说车队统一规定

的,他们不做主,这事虽小却关系到乘客的切身利益。”

根据李先生提供的线索,记者进行了实地采访。12日上午9点多,记者从菏泽西客客运站购票到庄寨,车票是从微机打印出来的正规票据,票价为9元。乘坐中巴车达到庄寨后,记者采访几名

停靠在庄寨车站里、庄寨至菏泽客车上的售票员,针对庄寨到菏泽的票价问题,她们都表示是10元,票价是所在车队定的,这事不归她们管。

10点30分,记者乘上一辆庄寨至菏泽待发的中巴车。车辆启动后,售票员开始卖票,“到菏泽,票价

10元。”售票员给了记者一张“车队专用乘车凭证”,上面写着“凭证坐车,不作报销”。当记者说需要报销发票时,售票员给了记者一张盖有印章的山东省汽车补充客票。而对于其他乘客未作要求的,售票员统一给的是“车队专用乘车凭证”。



## 物价部门:多收1元钱,属于违规行为

12日上午11点40分,记者来到菏泽客运西站。据菏泽客运西站站务科科长刘俊良介绍,客运西站售卖的菏泽至庄寨的票价9元,这个票价不是他们自己定的,而是根据菏泽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执行的,“到乡镇的客运车,没有上下浮动,规定的价格是9元,就是

9元,如果发现有人私自将价格上调,我们接到投诉后,也会对车主进行教育和处罚。”

针对李先生遇到的情况,12日下午,记者联系到菏泽物价部门。经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,菏泽物价部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从菏泽至庄寨以及从庄寨至荷

泽的票价,按照规定票价都是9元,车主不能随意上调价格,从庄寨到菏泽票价收取10元属于违规行为,应该及时纠正,“我们将联合交通集团,对票价违规收取行为进行纠正,如果他们不能及时纠正,我们将进行处罚,还希望市民和乘客进行监督。”

该负责人告诉记者,原来从菏泽至庄寨的客车从菏泽汽车总站发车,来回的票价都是10元;后来,菏泽至庄寨的客运车安排到菏泽客运西站发车后,路程有所缩短,票价降至9元,“未按规定票价卖票,都是违规行为,将根据调查的情况进行处理。”

▲上图为从庄寨汽车站至菏泽汽车西站的票价为10元,售票员给予的票据为“车队专用乘车凭证”。下图为从菏泽汽车西客站到庄寨的票价为9元,其西客站车站开具的正规票据。

菏泽西客站到庄寨

¥10

¥9

庄到寨菏泽西客站